

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修订稿)
(更正稿)

北京市宣武区珠市口西大街 120 号太丰惠中大厦 18 层 邮编: 100050

18/F, Taifeng Huizhong Mansion, No.120 Zhushikou Western Street,

Xuanwu District, Beijing 100050,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318 7068 传真(Fax): (86-10) 6318 7480

网址(Website): www.ccl.cn 电子信箱(E-mail): HFB3528@163.com

目 录

(引言)

一、声明-----	1
-----------	---

(正文)

一、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3
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3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5
四、股权分置改革的授权及审批-----	18
五、相关中介机构-----	19
六、结论意见-----	20

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本次股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改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改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股改有关的保密协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本次股改的承诺等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全部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保荐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保荐意见等文件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或负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改的申报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文件、保证、声明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设立及首发情况

1、公司的设立

1992年12月20日，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发（1992）第417号文批准，由东方企业集团所属的十三家企业（东方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大连东兴食品有限公司、绥芬河东方大酒店、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房地产开发公司、哈尔滨市东方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黑龙江东方糖果制品有限公司、黑龙江东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黑龙江汉城美食中心、黑龙江东方经济贸易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瑞经贸公司、黑龙江省东方旅游服务公司、哈尔滨东方弹性树脂有限公司、东方医疗研究所附属医院）组成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东方企业集团1990年初向社会公众发行的全部股份3500万元（其中内部职工股310万元）转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992年12月26日，公司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2696590—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股本总额为6500万股。其中，法人股3000万元，占总股本的46.15%；社会公众股3500万元，占总股本的53.85%。

2、公司设立时改制重组情况

公司发起人东方企业集团，于1992年12月19日召开了股东大会，与会股东380名，持有东方企业集团股本总额的85%，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改组原东方企业集团，设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同意将东方企业集团在1990年初向社会公众发行的35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全部转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 改组后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企业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发生的一切经济业务，均按独立法人间经济往来正常处理。

依据上述事实，公司设立已获发起人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一致表决通

过，且公司改制重组已经获得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股东虽未签订改制重组合同，但公司主要股东已就公司重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至今未发生纠纷，公司重组设立合法、有效。

3、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

黑龙江注册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12 月 26 日为公司出具黑审事验(1992)第 967 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验资意见为：受东方企业集团委托，对其拟成立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进行验证。该公司所属企业共有十三家，截止 1992 年 12 月末，自有资金总额为陆仟伍佰零柒万元。上述资金从东方企业集团转入，其中叁仟零柒万元为东方企业集团积累；叁仟伍佰万元为东方企业集团 1990 年发行股票所筹资金。

依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在哈尔滨市北方大厦召开设立大会，到会股东 380 人，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上述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举手表决通过。

依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首发的基本情况

1993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89 号复审通过，东方集团公开发行普通股 4,000 万元(其中公司职工股 4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 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6.69 元。1994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东方集团”，股票代码“600811”。

6、公司现在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230000110128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240 号，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资本为 757794510 元。经营范围为：代理对原苏联开展工程承包，经济技术合作，易货贸易，销售易货商品，房地产综合开发，建筑设计、施工、装饰，水暖电气安装。经销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及首发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公司的股本结构自设立以来经过 11 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199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1993] 84 号《关于推荐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异地上市进行复审的函》、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89 号《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异地上市的复审意见书》批准，发行了 4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其中内部职工股 400 万股）。使公司股本总额由 6,500 万股增至 10,500 万股。

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为：

项 目	期末数（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3,000	28.57
其中：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00	28.57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000	28.5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500	71.43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500	71.43
三、股份总数	10,500	100.00

2、经公司 199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使公司股本总额由 10,500 万股增至 15,750 万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为：

项 目	期末数 (万股)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4,500	28.57
其中: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500	28.57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500	28.5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1,250	71.43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1,250	71.43
三、股份总数	15,750	100.00

3、经公司 199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1995]34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配审字（1996）1 号文批准，公司以 10：2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使公司股本总额由 15,750 万股增至 18,900 万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为：

项 目	期末数 (万股)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5,400	28.57
其中: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400	28.57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400	28.5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	71.43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3,500	71.43
三、股份总数	18,900	100.00

4、公司 1996 年 6 月 22 日召开 1995 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决定公司 1995 年度分红方案与 1994 年度分红方案一并实施。即 1995 年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66 股红股；1994 年向法人股每 10 股送 1.66 股红股，社会公众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6 元（含税）。使公司股本总额由 18,900 万股增至 22,933.8 万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为：

项 目	期末数 (万股)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7,192.80	31.36

其中：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192.80	31.36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192.80	31.3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5,741.00	68.64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5,741.00	68.64
三、股份总数	22,933.80	100.00

5、经公司 1997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以 10: 1 的比例转增股本，使公司股本总额由 22,933.8 万股增至 29,813.94 万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为：

项 目	期末数（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9,350.64	31.36
其中：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350.64	31.36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350.64	31.3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0,463.30	68.64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0,463.30	68.64
三、股份总数	29,813.94	100.00

6、经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黑龙江省证券管理办公室黑证监上发[1997]8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26 号文批准，公司以 10: 2.47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使公司股本总额由 29,813.94 万股增至 35,478.59 万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为：

项 目	期末数（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11,127.26	31.36
其中：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127.26	31.36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1,127.26	31.3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4,351.33	68.64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4,351.33	68.64
三、股份总数	35,478.59	100.00

7、经公司 199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以 10: 1 的比例转增股本，使公司股本总额由 35,478.59 万股增至 42,574.31 万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为：

项 目	期末数（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13,352.71	31.36
其中：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352.71	31.36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3,352.71	31.3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9,221.60	68.64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9,221.60	68.64
三、股份总数	42,574.31	100.00

8、经公司 200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哈尔滨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哈证监函[2000]12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44 号文批准，公司以 10: 2.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使公司股本总额由 42,574.31 万股增至 52,189.70 万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为：

项 目	期末数（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15,662.71	30.01
其中：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662.71	30.01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5,662.71	30.0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6,526.99	69.99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6,526.99	69.99
三、股份总数	52,189.70	100.00

9、经公司 2001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用资本公积金以 10：1 的比例转增股本，使公司股本总额由 52,189.70 万股增至 57,408.68 万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为：

项 目	期末数（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17,228.99	30.01
其中：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228.99	30.01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7,228.99	30.0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0,179.69	69.99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0,179.69	69.99
三、股份总数	57,408.68	100.00

10、经公司 200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 10 送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3,149.54 万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为：

项 目	期末数（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18,951.88	30.01
其中：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951.88	30.01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8,951.88	30.0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4,197.66	69.99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4,197.66	69.99
三、股份总数	63,149.54	100.00

11、经公司 200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57,794,510 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为：

项 目	期末数（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227,422,607	30.01
其中：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7,422,607	30.01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27,422,607	30.0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530,371,903	69.99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30,371,903	69.99
三、股份总数	757,794,51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

1、公司业务独立

据公司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通过参股、控股方式对外投资经营，其业务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无依赖关系。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2、公司资产独立

（1）公司设立时，根据黑龙江注册审计师事务所黑审事验（1992）第 967 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该公司所属控股企业共有十三家，截止 1992 年 12 月末，自有资金总额为陆仟伍佰零柒万元。上述资金从东方企业集团转入，其中叁仟零柒万元为东方企业集团积累；叁仟伍佰万元为东方企业集团 1990 年发行股票所筹资金。经核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手续，公司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明确界定了资产权属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公司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等行政管理完全独立，

办公机构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完全分开，未发现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2) 公司总经理关卓华，副总经理李亚良、刘繁宏；财务总监李亚良，董事会秘书刘繁宏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在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兼职。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经理时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未干预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依据上述事实，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人员独立。

4、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企业管理处、审计监察处、计划财务处、人力资源处、法律事务处、行政事务处，以上各机构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5、公司财务独立

(1) 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制度。

(2) 据公司、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银行开户，未发生过公司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独立纳税。

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四) 公司的主体资格及经营的情况

1、公司已通过 2005 年工商年检。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股改办法》第 19 条规定的下列情况：

(1) 公司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本次股改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2) 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

(3) 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4) 存在其他需要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后方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被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股改办法》第 19 条规定的异常情况，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非流通股股东 1 名，共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227,422,6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1%，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 100%。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公司的历史沿革：

1、东方集团实业股份公司始创于1978年9月，当时名称为呼兰建筑工程维修队，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1985年更名为哈尔滨东方建筑公司。

2、据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档案记载，1988年5月发起人以东方建筑公司为核心，联合黑龙江省东方装饰公司、黑龙江东方乡镇企业产品经销公司、东方建筑公司锅炉安装队、东方建筑设计事务所、呼兰城乡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六家企业经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了东方企业集团，核心企业为哈尔滨东方建筑企业集团公司（第二名称东方企业集团公司）。

3、1988年12月东方企业集团公司（哈尔滨东方建筑企业集团公司）向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做出关于试行股份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请示。1989年4月8日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黑体改复（89）31号文批准，东方企业集团进行股份制试点向社会发行股票，额度报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审定。

4、1990年3月，东方企业集团公司（哈尔滨东方建筑企业集团公司）按照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发（1990）16号、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银黑金管字（1990）37号文批准的额度，向社会发行了3,500万股股票，其中内部职工股310万股。

5、1992年12月，东方企业集团公司（哈尔滨东方建筑企业集团公司）按照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发（1992）第417号批复将1990年发行的3,500万股股票转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1995年11月，东方企业集团公司变更为现名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230000110128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宏伟。公司类别：股份制公司；注册资本：40,342万元；经营范围：经济技术合作，科技产品开发、研制和生产销售，资本经营，企业产权交易及重组，物业开发管理，国内贸易（国家禁止的除外），劳务服务，投资咨询，信息服务，仓储。承揽、设计、制作路牌、灯箱、报纸国内广告，代理报纸、广播、电视本集团商品的广告业务。

（三）非流通股股东股权受限制的情况

1、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中有 22,356 万股股份质押给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兆麟支行，质押期限为 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007 年 1 月 3 日。

2、经核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以非流通股股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股权限制不会成为本次股改方案实施的法律障碍。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公司本次股改说明书，公司本次股改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一）对价安排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 530,371,903 股为基数，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106,074,381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0 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若按送股方案换算，则流通股股东获送的股份数为 31,832,922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0.5265 股。

2、本次股权改革方案在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股改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做出了如下承诺：

1、承诺事项

（1）积极推动股改，承担对价支付的安排

第一，将积极推动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第二，在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将积极配合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实施改革方案。

第三，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唯一的一家非流通股股东，本公司同意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确定的对价水平，承担相应的对价支付。

（2）延长限售期的承诺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主要承诺的履约方式、履约时间

东方实业同意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在其承诺的禁售期内对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为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3、执行对价安排和履行承诺能力分析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出了承诺，该等承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改革方案实施后，由证券交易所、结算公司以及东方证券对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上市交易按其承诺进行技术监管，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若违反延长限售期的承诺，则将卖出股票所得资金划入公司股份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承诺人东方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股改方案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不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公司本次股改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规定。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确保本次股改方案的顺利实施而做出的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该股东做出上述承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四、股权分置改革的授权及审批

（一）已经获得的授权、审批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 100%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经做出书面承诺，同意参加公司本次股改，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

2、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改方案的实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尚需取得的授权、审批

本次股改方案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五、相关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本次股改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指定王国文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并出具了保荐意见书。

东方证券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自 2006 年 1 月 6 日至 2006 年 4 月 13 日期间，东方证券证券投资业务部具体买卖东方集团股票情况如下：

2006 年 1 月 6 日至 2006 年 4 月 11 日合计买入 3,068,776 股，2006 年 2 月 9 日至 2006 年 4 月 13 日合计卖出 3,068,776 股。

经本所律师调查认为：以上股票买卖并不影响东方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经核查，上述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均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名单，未发现东方证券与公司及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股改办法》第 42 条中列明的关联关系。

（二）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定姜琨律师、张迎泽律师负责本次股改的法律审查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截至公司本次股改说明书公告前两个交易日，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公告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改的主体资格。
- 2、参加公司本次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订和实施本次股改方案的主体资格。
- 3、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部分存在质押情况，但是该股权限制不会成为本次股改方案实施的法律障碍。
- 4、本股改方案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股改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5、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 6、本次股改方案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7、本次股改方案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8、本次股改导致公司股权变动的合规性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姜琨

张迎泽

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

2006年6月23日